

第一章 招标公告（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）

项目名称 开化县苏庄镇高坑水库工程 标段名称 开化县苏庄镇高坑水库工程 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开化县苏庄镇高坑水库工程 已由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开化县苏庄镇高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，开发改可研〔2025〕45号 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:100.00%，项目法人为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 开化县苏庄镇高坑水库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开化县苏庄镇高坑水库工程位于苏庄镇。主要建设内容由大坝、泄水建筑物、输水建筑物、放水建筑物、上坝道路和管理房等组成。大坝采用常态混凝土重力坝，坝顶高程245m，最大坝高 48m。新建高坑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241m，正常库容221.49万立方米；校核洪水位243.16m，总库容253.36万立方米。本工程属于小(1)型水库，工程等别为 IV 等，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28394600.00 元。

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主要包括大坝、泄水建筑物、输水建筑物、放水建筑物、上坝道路和管理房以及相应的施工临时工程等相关内容，相应概算投资约 131229291.00 元，计划工期 1096 日历天。备注：/。

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☐是 ☒否

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

☐是 ☒否 /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

☐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☐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/ 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，其他条件详见附件。

3.2 本次招标（☒接受 ☐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(1)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；

(2) 以承接大坝土建工程的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；

(3)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、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；

(4)其他：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、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，其中大坝土建工程的施工必须由牵头人承担。

本项目要求投标人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具有类似业绩，类似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”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6-10-26 10:00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

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，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、样品等材料，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。开标网址：<https://ztb.zj.gov.cn/open-bid>。

5.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、/上发布。

7. 行政监督部门

行政监督：开化县水利局

地 址：开化县永吉二路7号行政中心3号楼6楼

邮政编码：324300

电 话：0570-6190907

投诉受理部门：开化县水利局

地 址：开化县永吉二路7号行政中心3号楼6楼

电 话：0570-6011060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浙江省/衢州市/开化县解放街20号

联 系 人： 兰先生

电 话： 0570-6026236

电子信箱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浙江省/杭州市/拱墅区祥符街道萍水东街788号运河万科中心C区C4-1

联 系 人： 祝女士、屈星火（项目负责人）

电 话： 13186726868

电 子 信 箱： /



2026年09月

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，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“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”上公示。

同时设置两项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的，投标人可在不同项目业绩中体现。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：合同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(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(竣工)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)，若工程规模、特征等无法认定的，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(包括设计变更批复)或施工图纸为依据；若以合同额设置类似业绩且提供的是联合体、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的，以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(价格)清单为依据。日期以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(竣工)日期为准。

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“业绩信息一览表”(指完工或竣工人员)为准。“业绩信息一览表”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(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(竣工)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)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一致；不一致的，该业绩不予认可。

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“业绩信息一览表”为准。“业绩信息一览表”与合同、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(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(竣工)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)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均一致的，该业绩予以认可；其余情况，该业绩不予认可。

副项目负责人业绩，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(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(竣工)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)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。

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，“业绩信息一览表”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(竣工)验收鉴定书(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(竣工)质量(安全)监督报告)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，该业绩不予认可。